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164號

原告 信用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麗珠

訴訟代理人 李世禎

訴訟代理人 洪錫鵬律師

被告 蔡孟倫

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許麗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二十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佳玲